

H 关注非法采砂专项整治

定安

# 捣毁巡崖河一非法采砂点

## 没收非法设备 拘留涉案人员

2017年至今

定安县水务、公安  
联合执法立案42宗罚款  
45.2万元捣毁非法采砂点  
28处行政拘留  
12人刑事拘留  
20人没收非法河砂  
7300余立方米

制图/陈海冰

本报定城8月20日电 (记者孙慧 邓钰 特约记者司玉 通讯员邹小和)针对新华社近日报道的海南非法采砂问题,各市县迅速开展整改。20日,海南日报记者从定安县相关部门获悉,定安县水务、公安等部门近日开展联合执法,在定城镇巡崖河卜曾村河段捣毁一非法采砂窝点,依法没收一批非法设备,并对涉案人员谢某升给予拘留。

针对媒体报道中提到的卜曾村河段存在非法采砂行为,17日,省水

务厅派出督导组到定安现场督导,定安县公安、水务等部门联合执法,在卜曾村河段捣毁一藏匿隐蔽的非法采砂点,现场依法没收两艘抽砂船和一个浮台等抽砂设备。19日,抓获涉案嫌疑人谢某升,给予拘留。

18日,定安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定安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提出批评,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要求打击非法采砂窝点,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对非法采砂现场进行生态修复,并在镇道、村

道等重点河段运砂出入路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限载等设施,查处超限超载的运输河砂车辆。各职能部门还要对非法采砂情况再次核查,尤其是对群众反映的容易隐蔽盗采河砂的地点进行排查,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态势。

定安县委常委、公安局长李忠山介绍,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非法采砂破坏环境问题以来,定安快速落实整改,一直对非法采砂保持高压态势,特别是对南渡江、龙州河和巡崖

河等主要河流的非法采砂行为大力打击和取缔非法设备。2017年至今,定安县水务、公安联合执法立案42宗,罚款45.2万元,捣毁28处非法采砂点,行政拘留12人,刑事拘留20人,没收非法河砂7300余立方米。

李忠山表示,虽然非法采砂保持高压态势有震慑作用,也净化道路环境,但受制于河砂供求紧张影响,河砂价格居高不下,导致当地村民和一些不法分子屡屡铤而走险。同时,非法采砂的执法联动机制不够高效,还需要进一步疏堵结合,缓解供需不平衡,从源头解决非法采砂问题。

针对部分村民法制观念淡薄问题,定安将进一步加大“非法采砂入刑”的宣传力度及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形成强大的公众舆论压力。同时,定安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砂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决不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确保做到对违法采砂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顶格处理、决不姑息”。



8月20日,俯瞰定安巡崖河卜曾村段被捣毁的一非法采砂点,非法采砂现场周围的生态环境遭到了破坏(红圈内),裸露的泥土格外显眼。 本报记者 袁深 摄

昌江

# 全县规划4处用砂可采区 保障建筑工地用砂供给

本报石碌8月20日电 (记者曾毓慧 通讯员李德乾)“截至目前,全县非法采砂行为基本得到遏制,各相关部门还结合河道疏浚工作,有效保障社会建筑用砂供给。”20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副县长陈国斌在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昌江现已规划4

处用砂可采区,同时,加快河道生态修复,呵护昌江生态环境。

据介绍,自去年11月昌江启动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联合行动以来,昌江落实《昌江黎族自治县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由河长和河道协管员负责辖区河湖的日常巡查,对

县域河道内停放的“三无”非法采砂船进行整治;同时,充分利用“12345”平台,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做到及早发现及早制止、及早打击。

此外,昌江“打黑办”有力布控,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和“保护伞”。截至目前,昌江开展联合执法37次,共捣毁采砂船

25艘,拆卸抽砂浮台12个,共查扣运砂车辆66辆,拘留23人。

与此同时,为有效保障社会建筑用砂供给,昌江制定长效机制,加快合法砂源供应。按照《昌江县河道采砂规划》,目前昌江规划有4处可采区,分别是昌化江姜园村段、旧闻村

段、杨柳村段、新城村段。目前,昌江已启动昌化江新城村至浪炳村段、昌化江叉河镇段的疏浚工作,各职能部门将联合开展全县河道疏浚工作,既能解决河道阻塞难题,又能将分离出来的砂子进行统一管理、统一销售,保障社会建筑用砂供给。

文昌

# 文教河段一非法采砂点被查处

本报文城8月20日电 (记者袁宇 特约记者黄良策 通讯员符秀婵)20日上午,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东阁镇政府、东阁派出所、东阁边防派出所联合行动,对文昌市东阁

镇文林村文教河段一处非法采砂点进行查处,依法捣毁非法采砂设备一批。

据介绍,今年8月8日,执法人员在文昌市东阁镇文林村文教河段巡

查时发现非法采砂痕迹。经过调查确认后,文昌市决定联合行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20日,执法人员在东阁镇文林村文教河段依法捣毁1艘非法采砂船,摧毁约30米的抽砂

管道。

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属地政府,东阁镇文林村村委会关村文教河段非法采砂点进行

进一步调查,同时继续积极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密度及强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工作坚决打击非法盗采砂行为,确保河道得到全面的保护与治理。

# 调研组赴三亚调研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管和回收处理情况时发现: 部分群众对“禁塑令”的知晓度低

岭农贸市场等多地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管情况和农用地膜、包装袋及农药瓶等回收处理情况。

近年来,三亚政府部门积极推进“禁塑令”,不断加强对市场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管力度,鼓励群众重复使用塑料袋或用环保布袋购物,并要求低于一定厚度的不合格塑料袋不能出厂。

然而,通过实地走访、街头访问等形式开展调查,调研组成员发现,

部分当地市民和商家对“禁塑令”的知晓度低,支持力度不足,“禁塑”还需凝聚社会共识。

“买东西时,我通常装进塑料袋就提走,从没注意过上面有没有环保标志。”在金鸡岭农贸市场,市民王林在购买瓜菜之后,随手拿起卖家提供的塑料袋,并没有检查其是否为可生物降解的环保塑料袋,便匆匆将物品装入其中带走。直到调研组工作人员提

醒,他才发现手中的塑料袋虽印着“环保塑料袋”的字样,袋子上却没有任何环保标志,也未注明生产厂家。

这样的现象并不少见。“禁塑令”虽已推行多年,但部分商家和市民的环保意识有待提高。”三亚市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许多市民缺乏环保知识,难以区分塑料袋是否环保;另一方面,部分商家未认识到使用可生物降解塑料袋的重要性,为了节

约成本购买不合格的一次性塑料袋。

没有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全面禁塑”也难以落到实处。海南日报记者了解到,三亚将在不断加强监管的基础上,加强对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形成“全面禁塑”的社会共识和舆论共识。另一方面,也将不断强化相关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推动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为公众提供购物车、购物袋等更多绿色可替代产品。

海南省林业厅原副巡视员王春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海口8月20日讯 (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蒋科伟)日前,经中共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省林业厅原副巡视员王春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王春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和消费活动安排;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王春东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春东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东方市委原常委、八所镇原党委书记张渊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海口8月20日讯 (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黄善尧)日前,经中共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东方市委原常委、八所镇原党委书记张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张渊违反政治纪律,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张渊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渊开除党籍处分;由海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原海口市龙华区城管局局长邓宗坚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本报海口8月20日讯 (记者张期望 通讯员毛雨佳 蔡莉)海南日报记者20日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获悉,原海口市龙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邓宗坚受贿一案一审宣判,邓宗坚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142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赃款23万元,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被告人邓宗坚先后在海口市龙华区政府担任市政委党委书记、副主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任职期间,邓宗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违法建筑拆除、工程项目验收和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胡某某、苏某某、邓某某等9人谋取利益,并在任职期内和离任后,非法索取、收受贿赂款共166万元。

海口市龙华区法院认为,被告人邓宗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款166万元,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以惩处。龙华区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三亚实施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  
可实时监测车辆尾气情况

本报三亚8月20日电 (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吴启亮)如何有效防控机动车尾气污染?近日,海南日报记者从三亚市了解到,三亚计划投资526.38万元,推出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提升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水平。

目前,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的主要举措是机动车尾气年检与日常的路检、巡检,传统方法不能反映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的实际状况。而采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可在很短的时间内监测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放物和颗粒物数据,记录车辆信息,同时可以在线或者离线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及环保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据了解,三亚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是把机动车检测场与机动车尾气排放的遥感监测技术结合起来建立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体系,通过现代通讯技术把遥感监测数据与机动车车辆排放信息以及尾气年检数据有机连接,实现对车辆排放数据的综合管理。

系统采用视频路況识别技术,对多车道车辆行驶位置进行识别,尾气通过红外吸收光谱法、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等技术进行识别。由于各种污染物对不同频率的光波有不同的吸收谱线,吸收谱线可作为识别不同气体分子的“指纹”,以吸收谱线的位置和强度确定分子的成分和浓度,从而完成对实际行驶中机动车所排放尾气的多种污染物和尾气浓度的监测。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蓓介绍,三亚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正处于招标阶段,预计将于今年内建成。